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医保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文件

晋市人社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经办服务机构：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18号）要求，为加快推动实施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经研究，现将《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印发你

们，请加强协调配合，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实现企业职工办理退休相关事项“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目标。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职工退休跨部门业务一体化办理，梳理各相关部门涉及企业职工退休业务事项，简化流程、共享数据，实现“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联办事项

- (一)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提前退休）审批、待遇计发；
- (二) 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 (三) 企业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 (四) 退役军人信息核查核实。

三、职责分工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制定参保职工“退休一件事”联办方案、部门职责和办理指南，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工作；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统一受理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及时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并计发养老金待遇，对档案内退役军人信息记载不清的，协调退役军人事务局核查核实，计发退休待遇后将相关信息推送到联办事项相关责任部门。

（二）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按规定办理企业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四）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档案内退役军人信息记载不清的企业退休职工军人信息核查核实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该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协调。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做好数据信息传递和业务办理工作。

（三）优化服务。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缩短办事时间，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切实为企业退休职工提供优质服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实体窗口等途径，多渠道宣传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

1.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操作规程及要求
2.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3.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一次性告知单；
4.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5.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6.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推送信息表；
7. 退役军人信息确认函。

附件 1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操作规程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确保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事项及承办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备注
1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提前退休）审批、待遇计发	市人社局	
2	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市医保局	
3	企业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4	退役军人信息核查核实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法律依据

（一）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审批、待遇计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二）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1〕89号)

(三) 退休职工提取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号)

(四) 退役军人信息核查核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95号)
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08号)

三、受理条件

参加晋城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退休(提前退休)规定，且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1	
2	居民身份证(原件)		
3	1寸彩色照片	2	
4	人事档案(原件)		
5	申请人银行卡或社保卡(银行卡必须是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任意一张一类卡)	1	
6	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	4	
7	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花名表/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花名表	2	灵活就业人员不需要提供

8	单位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公示表 /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	2	灵活就业人员不需要提供
9	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	2	正常退休不需要提供
10	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	2	正常退休不需要提供
11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1	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不需要提供

五、办理地点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西一楼 B14 号窗口。

六、办理流程

1. **一次性告知。**社保经办机构要向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的企业出示《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一次性告知单》，告知企业联办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

2. **提交申请。**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交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3. **退休审核。**对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并计发养老金待遇，对档案内退役军人信息记载不清的，协调退役军人事务局核查核实。

4. **数据整理及推送。**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申报联办事项分类整理人员名单，及时将退休办结的人员数据分类推送至联办事项相关责任部门。

5. **联办事项办理。**联办事项相关责任部门收到社保经办机构推送的数据信息后，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六、其他要求

1. 加强协调配合。各经办机构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落实落细。各协办机构要及时向市人社局反馈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优化衔接流程，提升办理效率。

2.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和自媒体等媒介，将“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市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

3. 做好复制推广。“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形成成熟的办理流程后要向各县（市、区）推广，并加强业务指导。

附件 2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办理

二、服务对象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三、服务事项

1. 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提前退休）审批、待遇计发

2. 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3. 企业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4. 退役军人信息核查核实

四、承办单位

牵头单位：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合单位：晋城市医保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设定依据

（一）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审批、待遇计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二）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1〕89号）

（三）退休职工提取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号）

（四）退役军人信息核查核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95号）
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08号）

六、受理条件

参加晋城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退休（提前退休）规定，且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

七、申请材料

1.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原件）
3. 两张1寸彩色照片。
- 4 人事档案。（原件）
5. 申请人银行卡或社保卡（银行卡必须是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任意一张一类卡）。
6. 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
7. 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花名表/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花名表。（灵活就业人员不需要提供）

8. 单位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公示表/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灵活就业人员不需要提供）

9. 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正常退休不需要提供）

10. 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正常退休不需要提供）

11.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不需要提供）

八、申请途径

1. 现场申请：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西一楼 B14 号窗口。

2. 邮寄申请：可通过邮政快递到付寄送申请材料。

邮寄地址：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西 419 室（晋城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收件人：车晨阳。

九、业务流程

申请—受理—退役军人信息确认—人社部门审核—医保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办结（见附图）

十、办结时限

原则上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十一、审核结果名称

《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审核通过盖章）

十二、结果送达

1. 申请人自取

2. 免费邮寄

十三、咨询途径、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文博路 366 号）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7:00

咨询途径：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电话：0356-2218143，窗口位置：西一楼 B14 号；

市医保局电话：0356-2218178/2218179，窗口位置：西一楼 B03-B08 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0356-2218257，窗口位置：东二楼 19-22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电话：0356-2059920。

附件 3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条件：

参加晋城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退休规定，且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

申请材料：

1.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原件）
3. 两张 1 寸彩色照片。
- 4 人事档案。（原件）
5. 申请人银行卡或社保卡(银行卡必须是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任意一张一类卡)。
6. 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
7. 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花名表/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花名表。（灵活就业人员不需要提供）
8. 单位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公示表/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灵活就业人员不需要提供）
9. 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正常退休不需要提供）
10. 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正常退休不需要提供）
11.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不需要提供）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退役军人信息确认—人社部门审核—医保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办结

窗口位置：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西一楼 B14 号

咨询电话：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电话：0356-2218143；

市医保局电话：0356-2218178/221817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0356-221825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电话：0356-2059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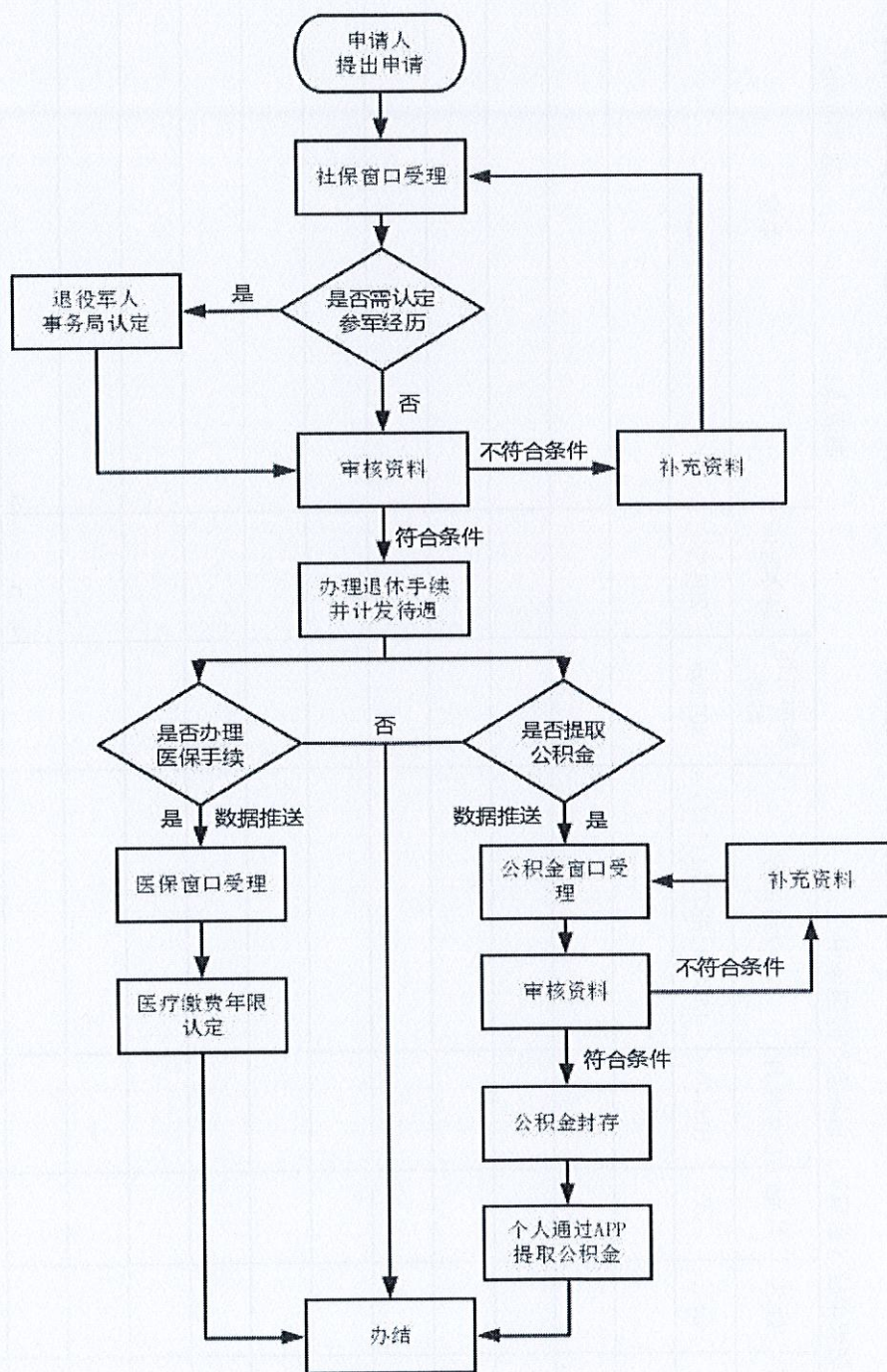
附件 4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出生年月	
现居住地址				退休时 所在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街道(乡镇) 社区(村)					
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退休(提前退休)审批、待遇计发			
申请联办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医疗缴费年限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本人意见	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瞒报错报相关信息,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该同志表中所填内容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晋城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推送信息表

制表单位（盖章）：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制表人：

制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退休时间	单位	是否联办医 保业务	是否联办公 积金业务
1	张三	男	198703	140521198703111111	201105	204703	XXXX	是	是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附件 7

(编号:)

退役军人信息确认函(申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中心在办理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 _____) 退休手续时, 因其个人档案内资料缺失, 现申请贵局确认其□部队服役、□安置就业、□其他(_____)情况, 望予以办理为盼。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编号:)

退役军人信息确认函(复函)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经查询,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部队服役时间为_____, 安置就业情况为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 月 日

